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余青玲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個人全部）。

二、依上項不動產登記資料，以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並於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姓名、住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